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5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太西那餐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上岗工作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p>2025年9月22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检察院立案决定书》（沙湾市检行公立〔2025〕5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沙湾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沙湾市检行公建〔2025〕50号），内容显示：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沙湾县太西那快餐厅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食品经营许可证超过有效期继续经营的情形。</p> <p>2025年9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执法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在经营者的陪同下对位于沙湾市三道河子镇世纪大道北路13-45号的字号名称为沙湾市三道河子镇太西那餐厅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现场情况如下：一、在检查现场执法人员发现位于餐厅门口右手的蒸汽电炉上放置有一个冒着热气的笼屉（共四层），正在蒸制包子，店内有三名顾客正在用餐；二、大门左侧有一馕坑，馕坑旁边的置物架上放置有加工制作完成的烤包子；三、位于就餐区的东面墙壁上悬挂有《营业执照》，但未见《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者陈述《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拿去申办新证不在餐厅；四、执法人员在就餐区的墙壁上发现张贴有四张微信支付二维码；五、该餐厅有从业人员5人（其中三人健康证超过有效期、一名男性从业人员未能出示健康证件、经营者提供的报告领取单显示于2025年9月17日在沙湾市人民医院健康管理中心进行了体检但未前去领取健康证件）。针对从业人员健康证过期的问题，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沙市监责改〔2025〕222号），</p> <p>2025年9月26日当事人提供了该餐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6542231056355；签发日期：2020年07月21日；有效期至：2025年07月20日）的复印件。截至现场检查当日，该许可证已超过有效期限。</p>
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减轻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9437.1元； 三、罚款1000元。
处罚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